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三原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原县新兴镇“心字区”革命教育基地

2、工程地点：三原县新兴镇

二、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主要包括渭北革命“心字区”历史教育展示(200平方米)、革命烈士名录墙(50米)、附属广场(2500平方米)等设施建设。；主要功能或目标：该项目主要包括渭北革命“心字区”历史教育展示(200平方米)、革命烈士名录墙(50米)、附属广场(2500平方米)等设施建设。 施工要求：合格

三、合同工期：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工程造价计算依据

1、合同价：本工程总价为（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正（¥898000.00元）。

2、结算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包含项目执行投标单价，增减项目按实际发生量在此基础上增减费用；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以外项目变增，由使用单位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审核，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加。

七、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的97%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标准。

八、工程质量保修

1. 工程质保期2年；

2. 质保期保修要求

2.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3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

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2.2 其他要求：无。

九、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技术交底。

2、甲方负责确保施工用水、用电。

3、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4、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保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该《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运相关手续办理和清理外运工作，楼内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室外区域，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垃圾清理后指定堆放区域原样恢复。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6、乙方于工程竣工后缴纳施工水电费，安装计量表的按表据实计费，未安装计量表的按工程审定价的 6%计费。

7、本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乙方报送的原始结算价超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 3%，则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十一、工程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甲方重大设计变更。

3、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乙方在第十一条1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一日内，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十二、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十三、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肆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 1、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 2、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 3、工程竣工图；
- 4、工程决算报告；
- 5、其他。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15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0.1%的违约金。

4、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七、廉洁自律相关条款

1、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照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没收乙方廉政保证金，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八、其他

1、在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该《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3、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5、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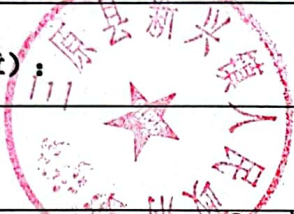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条款以合同条款为准。

二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合同签订地点：三原县新兴镇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9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采购人) 三原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供应商)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原县新兴镇“心字区”革命教育基地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三原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四、人员安全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五、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10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2000 元～5000 元。
-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50 元。
-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500 元。
- 4、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500 元～1000 元。
- 5、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500 元。
- 6、罚款发生后，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